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100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、法紀教育不足、監督考核不周、勤務督察系統疏漏，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，嚴重損及警界形象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0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